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5-07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	0000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瑛	王瑜	
电话	0755-83216296	0755-83030136	
传真	0755-83217376	0755-83217376	
电子邮箱	wyng@szhq.com	wy@szh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102,634.36	1,872,239,699.59	-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564,748.41	350,716,029.79	-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245,894.05	348,677,874.04	-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04,151.40	222,940,518.92	-11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5259	-5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5259	-5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6.89%	-1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8,411,891.79	4,046,140,047.55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0,657,147.05	2,314,384,280.91	9.78%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6%	499,977,9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甲方壹信让-海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012,850
华泰	境内自然人	0.42%	2,807,845
浙江象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行-惠鼎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000,000
梁敏	境内自然人	0.22%	1,500,000
廖晓	境内自然人	0.19%	1,290,000
龚杰	境内自然人	0.16%	1,098,800
林楚生	境内自然人	0.16%	1,082,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源43期证券投资基金-外贸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15%	1,012,480
白东元	境内自然人	0.15%	980,800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0.00%,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07,845股,合计持有2,807,845股公司股份;梁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股,合计持有3,500,000股公司股份;傅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90,000股,合计持有4,290,000股公司股份;林楚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32,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0,000股,合计持有1,082,600股公司股份;白东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0,8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0,800股,合计持有1,961,600股公司股份。

(三)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重要风险提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家经济增长面临复杂形势的挑战,政府以连续的宽松货币政策拉动经济,营造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态环境,力图建立中国经济新常态,但创新和结构性改革进展缓慢,实体经济仍处于低迷,本报告期内,就我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业环境而言,传统电子卖场增长乏力,处于转型期;电商B2B平台业务规模化进一步加强,并向在线交易以及互联网金融方向发展的,电商服务市场出现爆发式增长;专业化专业分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积极应对,通过对外充分调研,并结合公司现有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即:立足电子信息产品,通过对电子元件分销业务的深度整合,充分利用上游原厂、下游客户以及华强电子世界、华强电子网等相关资源,打造贯穿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交易服务平台;围绕电子发烧友的超过千万工程师及华强北华强南创客中心等国内众多的创客群体,打造以孵化中小微企业为目的,能够提供特别定制服务的服务平台,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对供应链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加快转型升级稳增长,即加大相关业务拓展力度,重点挖掘能与公司优势相结合的产业;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在电子元件分销业务的布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高端电子事项,拟通过收购电子元件分销企业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与公司已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在整体提升竞争力下,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下降 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亿元,同比下降52.51%,下降的最重要原因源于上半年华强北华强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转电子专业市场和配套物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以上期间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进行汇报:
(一)电子专业市场建设、经营
电子市场的建设:上半年,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继续冲击传统的实体店商业模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面对较为严峻的经营形势,电子市场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及时关停经营不善的实体店店铺,把经营重心放在自营店上,继续推动业务转型与调整,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招商力度,加强服务创新,优化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上半年,电子市场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520万元,同比增长4.84%,利润总额10,776万元,同比减少10.77%;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略有下降,但整体经营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在于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关停了部分亏损的实体店店铺,控制成本费用,深圳各店的房租和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外地店积极调整战略,出租率稳步提升。

自有电子市场建设与配套物业销售:经济和石化华强广场B1已顺利封顶,目前剩余少量电子市场经营业务在继续建设和销售,东家E项目上半年实现合同销售金额4.42亿元,净利润上半年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62亿元,基于对未来商业地产趋于分化加剧,复杂多变,前景未明的判断,公司已停止自建电子市场新项目的建设并控制规模。
(二)电子商务
公司围绕“华强电子世界”打造实体市场基础的同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网上网下两个市场的建设。
电子元件网络B2B平台:上半年,集中资源发展中文网,同时及时评估风险,整合收购部分细分业务。“华强电子网”稳中求进,重点推进B+C服务项目(例如,2015年初评估LED领域上线),同时,在维持原有产品基础上,着力于核心产品的用户体验改善和运营推广,重点推进广告宣传和推广工作,实现收入平稳增长。华强北继续挖月结业务合作,并收购了部分风险较低的业务,发生变化的网站改版及升级,围绕“网络媒体+B2B”新增的网站建设理念,开展业务发展规划,推进业务转型,华强北线上加强网站改版,优化物流,优化支付后操作整体解决方案;开发PayPal的一键支付功能,新建支付网关,优化PC端和移动端无缝对接,自主开发ERP升级,提高了订单处理能力。

3C电子产品网络分销平台: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对实体产品市场的分流,公司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发展3C产品网络分销平台,面对国内B2C市场电商渠道集中化趋势,公司以及时调整了核心业务,在重点发展分销业务基础上,大力引进新业务,同时强化产品运营和营销策划控制成本,华强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对电商平台负责,并积极推动华强电商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在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上半年,该板块经营情况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5,187万元,同比增长 88%,利润总额1111万元,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电子信息产业数据服务:“中国IT市场指数”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化,加强渠道推广,提升网站流量,“华强北-中国电子市场价格指数”完善考核体系,提高数据质量,提升知名度。
(三)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为主,集合金融服务,仓储服务,物流配送,物流服务,信息交流等多项服务的平台,依托深圳前海金融创新优势,打造全国乃至世界的电子商品交易中心。目前,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处于投产初期。
(四)电子元器件分销
公司于今年3月12日停牌,发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海电子100%股权)事项,该事项已于8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将以此收购为开端,进行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整合。
(五)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
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定位于依托于线下创客空间的创业综合生态平台,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办公、交通、路演活动、创业教育、资源对接、技术指导等创业服务,于2015年6月正式对外开放。上半年,创客中心和腾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共享腾讯开放平台,应用宝、腾讯云、腾讯众创空间硬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共建创新创业生态;同时,创客中心积极整合资源尤其是公司具备的硬件产业链优势,以期构建先进、完整、共赢的创客孵化体系。

(六)电子行业商业地产物业的经营
上半年,华强广场地下停车场收益稳定,深圳“华强广场酒店”定位于新型高端商务精品酒店,客房入住率保持行业高水平;地下商场“乐淘里”租金收入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的其他物业租赁业务亦保持了稳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5月18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调整。
变更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类似金融资产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条款还所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以此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2015年6月1日。
由于以外币为本位币核算的子公司外币业务尚未开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15年半年度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5户,增加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因注销减少成都华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5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赣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89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声彦	李浩	
电话	0791-88109103	0791-88108999	
传真	0791-88106119	0791-88106119	
电子邮箱	zqsb@gd000899.com	zqsb@gd00089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9,371,498.42	1,307,804,744.71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092,130.37	173,699,660.13	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926,591.45	176,106,079.41	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358,542.53	417,965,643.22	2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30	0.2723	5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30	0.2723	5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9.50%	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61,765,161.74	5,590,915,361.12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9,990,392.61	2,104,547,022.31	10.24%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3%	377,849,74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08%	6,999,8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0.93%	5,999,89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	0.77%	4,999,775
刘翠华	境内自然人	0.26%	1,678,300
林发峰	境内自然人	0.21%	1,361,900
何任涛	境内自然人	0.17%	1,127,000
熊旭才	境内自然人	0.16%	1,002,9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公告发布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凡在2015年8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发行的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5日支付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中粮债
3.发行日期:2008年11月12日
4.发行金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的8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08中粮债”票面利率为6.00%,为“08中粮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00元(含税),扣除税后为人民币61.80元,每个手持有派发利息为48.48元;扣除国债基金(QDII、QFII)费用的实际派发利息为54.54元。
三、付息权利行使及除息日(包含)
1.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4日;
2.除息日为2015年8月25日;
3.付息日为2015年8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5年8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08中粮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司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划入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公司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其他机构)》,本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如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视为付付日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到账确认的公告事项所得的说明
1.个人小额持有者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按个人所得利息个人所得税的20%缴纳,国债利息免税。《国债利息免税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付息企业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就地扣缴。
2.非居民企业持有者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为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总额按10%的税率扣缴,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如非居民企业持有者如欲享受免税待遇,请于2015年9月11日前(含当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备案手续,并请将备案通知书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利息所得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利息所得自行申报。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一路1号中华国际交易广场B座
联系人:冯少波、冯小东
电话:0755-23999288、0755-23999291
传真:0755-23999009
邮政编码:518048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理
地址:北京朝阳区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联系人:高良庆、冯金理
电话:010-69851166
传真:010-69851156
邮政编码:100044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3号中信大厦16楼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23999009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004 债券简称:08中粮债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中粮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公告发布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凡在2015年8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发行的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5日支付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中粮债
3.发行日期:2008年11月12日
4.发行金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的8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8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08中粮债”票面利率为6.00%,为“08中粮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00元(含税),扣除税后为人民币61.80元,每个手持有派发利息为48.48元;扣除国债基金(QDII、QFII)费用的实际派发利息为54.54元。
三、付息权利行使及除息日(包含)
1.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4日;
2.除息日为2015年8月25日;
3.付息日为2015年8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5年8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08中粮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司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划入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公司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其他机构)》,本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如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视为付付日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到账确认的公告事项所得的说明
1.个人小额持有者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按个人所得利息个人所得税的20%缴纳,国债利息免税。《国债利息免税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付息企业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就地扣缴。
2.非居民企业持有者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为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总额按10%的税率扣缴,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如非居民企业持有者如欲享受免税待遇,请于2015年9月11日前(含当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备案手续,并请将备案通知书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利息所得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利息所得自行申报。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一路1号中华国际交易广场B座
联系人:冯少波、冯小东
电话:0755-23999288、0755-23999291
传真:0755-23999009
邮政编码:518048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理
地址:北京朝阳区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联系人:高良庆、冯金理
电话:010-69851166
传真:010-69851156
邮政编码:100044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3号中信大厦16楼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23999009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发出了此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8月4日至8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四、出席会议人员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四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七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一、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七、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八、监事会发表意见
九十九、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百、监事会发表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32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